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7/83
17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和80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决议草案A/47/L.49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1992年12月16日第二委员会第51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A/C.2/47/L.58,随后决定将其作为A/47/L.49号文件送交大会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委员会收到A/C.2/47/L.83号文件,其中载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A/47/L.49执行部分第6、7和11段的规定,大会将:

(a) 决定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b) 请委员会就此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制订关于筹备工作的适当计划,并在其后迅速予以执行,并请秘书长作出安排让委员会能够按照计划的需要,在全盘的会议日历范围内召开会议;

92-82749 171292 171292

171292

(c) 请秘书长加强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使其可以在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结束之前作为公约的临时秘书处,并以此地位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逐步展开的工作提供适当的支助,还请他为此目的在本期和下一期的方案预算划拨经费。

B.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决议草案所提议的活动涉及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16(环境)的次级方案10(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对之提议的修改。根据大会第46/169号决议,已作出安排以便在第32款(会议事务)项下的现有资源内为1992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以及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1F款(保护全球气候)下应急基金拨款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特设秘书处,使其继续工作直至1992年底。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将作为《公约》的临时秘书处进行工作,直至第一届缔约国会议结束为止,并以此身份向委员会提供支助。

5. 根据决议草案要求的各项活动,将需要对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1F款(保护全球气候)的方案说明作如下修改:

第11F.2段,1993年将要开展筹备活动,以便《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生效。根据《公约》第21条的规定,秘书处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以期促进《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作好准备以参加《公约》。

C. 提议的活动的财政安排和所需经费估计数

6. 应当忆及,根据大会第46/169号决议,已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1F款下拨款$1 176 300。这项经费包括五名专业人员(1名D-2,1名D-1,1名P-5,1名P-4,1名P-3)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员额的费用$829 300,以及非工作人员费用$347 000,以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能继续工作直至1992年底。下列组织还向该

秘书处提供额外工作人员：世界气象组织(1名D-1,2名一般事务人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名D-1,为期3个月,1名P-4和1名一般事务人员,为期8个月),以及各国政府通过双边安排提供工作人员(1名L-4,经费到1992年9月止,和2名L-2)。1992年,由预算外资源资助的工作人员总费用估计为$698 000。

7. 1992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会议服务都是在本组织会议服务能力范围内在第32款(会议事务)项下提供的。此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供了行政支助。

8. 额外非工作人员所需费用达$400 000,这是通过信托基金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给秘书处的,用于谈判进程。发展中国家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费用由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资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进程。1991-1992年,这个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达$210万。此外,为发展中国家代表举办的会前培训班的费用达$200 000,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信托基金资助的。

9.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7/L.49,秘书长的想法是将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放在新成立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里。由于这个新的部的确切性质如何尚不清楚,而且将在明年初拟提交大会的追加订正概算中介绍,现提议在现阶段保持现有的秘书处安排。临时秘书处将继续设在日内瓦,它的组成是5名专业人员(1名D-2,1名D-1,1名P-5,1名P-4,1名P-3)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员额,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10. 这些员额的职务如下：

(a) D-2员额将担任秘书处主任；

(b) D-1员额将担任副主任,他还负责组织和监督实质性工作,以及同成员国和谈判进程的其他参与者联络；

(c) P-4员额是法律官员,将负责分析、起草《纲要公约》的法律方面问题和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

(d) P-3员额是一般官员,将协助秘书处主任和除其他外,负责文件编制、会议

规划和就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服务问题同会议事务厅以及政治事务部联络；

(e) P-2员额是一般官员，他除其他外，将负责为发展中国家出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届会议作出财政安排，并负责分发文件和资料。

11. 现有1名P-2员额和1名P-3员额可临时调给临时秘书处。上文提及的其他员额以及额外工作人员资源(如有必要)，将从新设立的部或秘书处其他部门调人担任。这类重新部署将在拟于明年初提交大会的订正概算中提出。目前，提议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支付临时秘书处的其余员额(1名D-2，1名D-1，1名P-4，和4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员额)的费用。为此，要求拨款$379 000，用于支付这7个员额各6个工作月的费用。如果1993年6月30日之前在查明适当职等的员额方面仍有困难，将会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除上文提议的工作人员资源外，世界气象组织目前资助的员额(1名D-1，2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及在双边安排下资助的员额(2名L-2)在1993年仍可供使用。此外，还会通过双边安排寻求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支助。

13. 关于临时秘书处所需的非工作人员经费，1993年的估计数如下：

	$
顾问费	48 000
加班费	5 000
专家组(12名专家)	35 000
工作人员旅费	150 000
外部印刷	5 000
通讯	40 000
招待费	6 000
杂项费用	2 000
用品和材料	48 000
家具和设备	10 00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10 000
共 计	359 000

14. 因而，1993年期间与临时秘书处的活动有关的全部所需增加经费将为$738 000。

1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于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确定其今后的会议日历。因而，在目前，要精确估计其所需的会议事务经费是不可能的。不过，考虑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的规定，即大会请委员会迅速执行工作方案，所以估计委员会将于1993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各为期10天的会议。按全额计算，估计为这两届会议提供会议服务所需的经费将为$990 000(细目请见附件)。这些假设有任何改变均将按照现行程序加以处理。

16. 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进程的费用将由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自愿基金来提供经费。

17. 1994年和1995年的所需经费将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加以考虑。

18. 估计这些会议事务资源总额为$990 000是根据以下的理论假设，即所需的会议事务经费中，没有任何部分能由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1款核定的长期会议事务能力来应付，并且还需在会议的临时助理人员方面提供更多资源。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来补充联合国的长期会议事务能力，只有参照1992-1993两年期的会议日历草案才能加以确定。然而，如1992-1993两年期[2]概算第32.4段所示，1992-1993年的会议所需的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水平是根据以往经验，不仅配合已排定的会议，并且还配合增加的会议而估计得出的。易言之，方案概算中不仅为编制概算时已知的会议，并且也为以后将核准的会议编列了经费，只要1992-1993两年期内大小会议的数目和分布情况与以往年度的会议情况相符。据此，现估计，通过决议草案后无需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1款下增加资源。

D. 应急基金

19. 当可回顾，根据大会在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内所制定的程序，为

每两年期编制一笔应急基金,用于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根据同一程序,如果追加经费建议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计划的活动的办法,才可执行。否则,这些增加的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本届大会临终了时将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所有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

20. 在1992-1993年方案预算内未建议有任何活动要加以终止、推迟、缩减或修改来为拟议的活动提供所增加的资源。因此,如果发现无法由应急基金支付所需费用的话,则根据大会第42/211号决议附件内所通过的应急基金使用准则的规定,或须推迟执行这些活动。

E. 总结

21.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7/L.49则将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1 F款内插入上面第5段的工作方案说明。在同一款下将需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的活动追加数额为$738 000的经费,但需遵守应急基金的业务和使用准则。此外,在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有一笔$119 200的款项,但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列一笔同等数额而抵销。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第一卷和第二卷,和A/47/6。

[2]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二卷。

附 件

按全额计算所需的会议事务经费估计数

(a)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3年在日内瓦开会10天)

		$
(一)	会前文件 (200页,16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216 200
(二)	会议服务 (口译： 阿、中、英、法、俄、西)	115 900
(三)	会期文件 (100页,8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108 500
(四)	会后文件 (50页,4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54 400
	小 计	495 000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93年在日内瓦开会10天)

(一)	会前文件 (200页,16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216 200
(二)	会议服务 (口译： 阿、中、英、法、俄、西)	115 900
(三)	会期文件 (100页,8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108 500
(四)	会后文件 (50页,4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54 400
	小 计	495 000
	(a)和(b)共计	990 000

- - - - -